花垣县补抽至牛角道路路面工程

施工合同

发 包 人：花垣县交通建设项目有限责任公司

承 包 人：湖南发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合 同 协 议 书

花垣县交通建设项目有限责任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花垣县补抽至牛角道路路面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湖南发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A1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第A1标段全长为8.567公里，其中K0+000～K6+600段路面宽度为6.5米，路基宽度为7.5米，K6+600～K8+567.087段路面宽度为6米，路基宽度为6.5米，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公路等级：三级；公路设计荷载：公路-Ⅱ级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（最终工程数量以实际收方为准）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零叁拾万贰仟零玖拾捌元（¥10302098.00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唐振洲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周思梅。项目人员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履约到位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以上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一般及安全以上责任事故，工程环保目标：工程项目合同要求实施兑现率 100%，环境投诉处理率 100%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（完成项目审计后两个月内支付）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2 个月。

9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书自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。

10、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，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。

11、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三份。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花垣县交通建设项目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　　承包人：湖南发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2 年 1 月 20 日　　2022 年 1 月 20 日